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鎮武宮
法定代理人　江石柱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謝豪祐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李茂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勞訴字第40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5日起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廟祝，負責開關廟門、清潔及接待等工作，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，每日工時係自5時起至21時止。上訴人雖於113年9月28日片面通知伊於同年月30日終止上開勞動契約，惟兩造約定之工資低於基本工資，且伊每日工時為16小時，從無休息，上訴人應再給付伊工資差額7萬9,177元、平日加班費32萬1,852元、例假日加班費31萬3,282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2,747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,325元，共計72萬4,383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被上訴人於原審逾此範圍之其他請求，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被上訴人對該部分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

分請求：伊之香客及信件不多，祭祀旺季僅係農曆1至3月間，且伊另僱有會計人員負責計帳及每日2名輪值委員負責接待香客，並無僱用全職廟祝之必要，被上訴人實僅係部分工時勞工，其工時為每日開廟門後之5至7時間及關廟門前之20至21時間，其工資為每半個月1萬元，高於法定基本工資。至被上訴人於約定工時外，自願留在廟內泡茶、聊天，順手幫忙廟務，係以伊信徒代表之義工身分幫忙，並非從事兩造勞動關係之工作。另伊於113年9月28日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後，被上訴人竟不願返還廟門鑰匙，伊遂於113年9月30日與被上訴人就兩造勞動關係之爭議達成和解，已於同日給付被上訴人該半個月工資1萬元及和解金5萬4,000元，合意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再基於兩造勞動關係對伊為任何請求等語。【原審就上開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72萬4,3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⑴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。⑵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

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四第68至69頁）：

㈠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、被上訴人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受僱於上訴人，擔任廟祝人員，負責開啟廟門、關閉廟門、打掃等工作。

2、被上訴人於上揭任職期間，每半個月（每月1至15日為上半月、15日至月底為下半月）於領款簽收單上簽名後，向上訴人領取工資1萬元。（見原審卷第55至58頁）

3、上訴人於113年9月28日片面向被上訴人通知兩造勞動關係於113年9月30日終止。

4、上訴人於113年9月30日給付被上訴人6萬4,000元。（見原審

卷第61頁）

㈡兩造爭點：

1、兩造是否已於113年9月30日就兩造之勞動關係之爭議，成立和解？

2、兩造約定勞動關係之薪資給付方式及工時為何？（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）

3、被上訴人請求72萬4,383元本息（含工資差額7萬9,177元、平日加班費32萬1,852元、例假日等加班費31萬3,282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2,747元，及預告期間工資7,325元）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和解，如當事人係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，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而成立者，屬於創設性之和解；若僅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時，則屬認定性之和解。倘係前者，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，債權人應依和解所創設之新法律關係請求履行，不得再依原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；如為後者，既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之和解，僅有認定之效力，債權人自非不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，祇法院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而已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有關上訴人抗辯：兩造約定被上訴人為部分工時勞工，工時為每日開廟門後之5時至7時及關廟門前之20時至21時，工資為每半個月1萬元，嗣伊於113年9月28日通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30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後，被上訴人竟不願返還廟門鑰匙，伊遂於113年9月30日與被上訴人就兩造勞動關係之爭議達成和解，並於同日給付被上訴人該半個月工資1萬元及和解金5萬4,000元，合意終止兩造勞動關係等情，核與兩造不爭執事項1至4相符，並經江石柱於本院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結後陳述：伊有先跟被上訴人說上訴人沒有錢，只能以半個月1萬元僱人，每天工作3小時，開廟門後2

個小時，關廟門前1個小時，被上訴人同意後才受僱，被上訴人說不給他5萬4,000元，不交鑰匙，伊才在開會時跟委員說要給被上訴人，性質是和解金，不可能做不到1年會有3個月的資遣費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02至306頁）；證人吳宗和於本院證稱：伊為上訴人之委員，但被上訴人之勞動契約全由主委江石柱處理，伊有聽其他委員說113年9月30日給付6萬4,000元其中之5萬4,000元是和解金，上訴人只有於農曆1至3月期間，才會每天有2位委員輪值接待香客等工作，被上訴人、主委及其他委員有空也會去幫忙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282至287頁）；證人丁秀英證稱：伊於農曆1至3月受僱於上訴人擔任會計人員，其餘時間則以義工身分處理上訴人帳務，伊有製作被上訴人每半個月領1萬元之帳目，也有製作113年9月30日給付被上訴人6萬4,000元之帳目，當時是主委說要另外補償被上訴人5萬4,000元，不然被上訴人不交鑰匙，要伊做這筆帳，伊也不知道帳目要記什麼，所以就記成資遣費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㈢被上訴人之主張，並無理由，詳述如下：

1、被上訴人雖主張：伊每日工時16小時，全年無休，不可能以5萬4,000元和解云云。惟查，上訴人辯稱：伊廟宇之香客及信件不多，且於祭祀旺季即農曆1至3月間，已有僱用會計人員1名計帳，並有每日2名輪值委員處理接待香客等工作，顯無僱用全職廟祝之必要，被上訴人於約定每日工時3小時外，留在廟內泡茶、聊天，領取午餐便當，並因身為信徒代表，義務順手幫忙廟務等情，核與國內多數廟宇均有為數不少之義工幫忙處理廟務情節相符，並有證人丁秀英上揭證述其於約定工時外，亦義務幫忙處理上訴人帳務等語可佐，且有上訴人所提上訴人115年農曆1、2月值日表、活動照片、信徒代表名冊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57頁、本院卷二第13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上訴人辯稱：被上訴人於任職期間，因每日工時僅3小時，乃僅書寫上訴人之香油錢感謝狀2

8本各50張共1,400張其中之62張，及上訴人之請神明及令旗紀錄簿之紀錄28筆其中之8筆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17至530頁、卷三第35頁至第768頁），被上訴人就此雖主張：上開感謝狀及紀錄簿大部分均由其書寫云云，惟依被上訴人自己所列由其書寫之香油錢感謝狀序號總共僅256筆觀之（見本院卷三第25至27頁、卷四第26、41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至多僅處理上訴人最重要之收入來源即香油錢比例約18%，難認其每日工作高達16小時並全年無休。倘被上訴人果有每日工時長達16小時，全年無休，豈有可能自112年11月5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均僅領取每半個月1萬元工資，長達約11個月期間，毫無異議？被上訴人上揭主張，尚無可採。

2、被上訴人雖又主張：伊實際月薪為1萬8,000元，外加2,000元伙食費，上訴人給伊5萬4,000元之性質為3個月資遣費云云，惟查，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所示，堪認兩造對於約定工資為每半個月1萬元，而非1萬8,000元。又無論依兩造約定之每半個月工資1萬元，或依113年1月1日後之基本工資2萬7,470元計算，上訴人於113年9月30日應給付被上訴人之資遣費，僅為9,056元，或1萬2,438元，均遠低於5萬4,000元，且被上訴人就其受僱上訴人期間僅約11個月，何以上訴人願意給付高達「3個月」之「資遣費5萬4,000元」，亦不能為合理之解釋（見本院卷一第155頁），堪認該5萬4,000元，並非資遣費。

3、被上訴人雖以證人蘇福成、李明棟、康玉魁、李朔之證述，及伊所提出之「證實工作16小時」、「證明資遣費」之錄音檔，暨上訴人為伊投保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團險之名冊，均足以證明伊工時為每日16小時且全年無休，及上訴人給付伊之5萬4,000元為資遣費云云。惟查：證人蘇福成、李明棟於本院均證稱：伊為香客，至上訴人處參拜時均有看到被上訴人在場，但不知兩造約定及113年9月30日給付6萬4,000元之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58至164頁）；證人康玉魁於本院證稱：伊為上訴人之委員，伊務農很忙，不管廟務，有空才

去廟內泡茶，沒有注意被上訴人是否在場，亦不知兩造約定及113年9月30日給付6萬4,000元之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64至173頁）；證人李朔於本院證稱：伊有做免費供餐給溪北村65歲以上長輩之服務，自113年1月起被上訴人也在伊供餐名冊內，伊因供餐業務曾向主委借用上訴人冰箱，又因冰箱置放於有電動門之廚房內，伊會請廟祝即被上訴人幫伊開門，但伊不知被上訴人之工時、工資及113年9月30日6萬4,000元之事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67至373頁），堪認上揭證人所為證述，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上揭主張屬實。又依本院115年2月25日準備程序勘驗「證實工作16小時」錄音檔之結果（見本院卷一第173至176頁），堪認當時被上訴人雖不斷以要求其錄音之對象康玉魁、王世昌等人確認其工時，但渠等僅陳述曾看到被上訴人在廟內，難以證明兩造約定之被上訴人之工時為何。另依本院115年2月25日準備程序勘驗「證明資遣費」錄音檔之結果（見本院卷一第176至178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當時要求其錄音之對象江石柱、林文樹（見本院卷一第204、280頁）確認會計丁秀英所寫之113年12月17日開會單之來源，而林文樹當時陳述：「我自己印的啊，我叫阿國的女兒幫我列印的，你有領這筆遣散費5萬4,000元，要來證明，要讓大家都知道」等語，核其真意顯僅是其確有將5萬4,000元交付被上訴人而已，並不足以證明該5萬4,000元之法律上性質為資遣費，況該5萬4,000元和解金事宜，係由江石柱與被上訴人談妥，業如前述，林文樹應僅係因會計丁秀英將該5萬4,000元記成資遣費而沿用此誤稱，尚難憑此證明該5萬4,000元為資遣費，而非和解金。至於上訴人曾以「廟公/委員」之名義為被上訴人投保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之意外及醫療險（團險）乙節，雖有國泰產險異動名冊、保戶卡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346、353頁），惟此僅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勞動關係，仍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上揭主張為真實。

4、被上訴人雖又主張江石柱之陳述、證人丁秀英之證述，均非

事實。惟上訴人縱因本件敗訴而須再給付金錢，其金錢來源亦係仰賴信徒之捐獻，並非由江石柱、丁秀英個人支付，可見其2人雖分別身為上訴人之主委、會計，但兩造間之訴訟結果，與其2人實無利害關係，其2人當無甘冒風險，於具結後為虛偽陳述、證述之可能，堪認其2人之陳述、證述之真實性甚高，被上訴人上揭主張，自無可採。

5、被上訴人雖再主張：若伊曾與上訴人達成和解，豈會於113年10月4日再至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申訴，且上訴人積欠工資等高達72萬4,383元，伊絕無可能以5萬4,000元達成和解云云。惟勞工於與雇主和解後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，並非罕見，尚難憑此認為兩造並無成立上揭和解。又兩造約定每日工時僅3小時，業如前述，堪認上訴人並無積欠被上訴人工資高達72萬4,383元，是兩造此前願以5萬4,000元和解兩造勞動關係之爭執，應符常情，被上訴人前開主張，難認為真實。

㈣兩造既已於113年9月30日以上訴人於同日給付被上訴人該半個月工資1萬元及和解金5萬4,000元為和解條件，就兩造勞動關係之爭執，達成和解，業如前述，依上說明，兩造應係以原來之勞動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和解，屬認定性之和解，被上訴人雖得依原來之勞動關係請求，但本院仍不得為與和解結果不同之認定，上訴人既已給付和解金5萬4,000元，被上訴人再請求上訴人給付72萬4,383元本息（含工資差額7萬9,177元、平日加班費32萬1,852元、例假日等加班費31萬3,282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2,747元，及預告期間工資7,325元），應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據勞動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72萬4,383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遽准被上訴人本件此部分請求，並依兩造之聲請准供擔保諭知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該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菱